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6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计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固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附简历）。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附简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刘伟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

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固旺、刘伟、谷大可，召集人为李固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谷大可、张鹏、李固旺，召集人为谷大可。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夏鹏、谷大可、刘伟，召集人为夏鹏。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鹏、夏鹏、刘伟，召集人为张鹏。

以上各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1、李固旺先生简历

李固旺，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河南叶县人，1983年2月参加工作，199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

工作经历：

2012.03-2014.10 中电投西北分公司（黄河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4.10-2016.02 黄河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其间：2014.10-2015.11 兼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6.02-今现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李固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李固旺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辽宁大连人，1999年11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1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核能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副研究员。现任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1.06—2012.10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政研法律部政策研究经理

2012.10—2015.07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政策研究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2015.07—2016.0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政策研究与知识产权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2016.02—2017.0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政策研究与知识产权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

2017.04—至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刘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外，与持有公

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刘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